

日本簽證須知

日本駐港領事館

地址：香港中環交易廣場 1 座 46 樓

電話：2522 1184

一般辦公時間：星期一至五 0930 – 1230 / 1330 – 1745

簽證部辦公時間：星期一至五 0915 – 1200 / 1330 – 1645

***以下資料只供，客人如有問題須致電領事館作查詢，一切以領事館公佈為準**

***以下護照或證件須有六個月或以上有效期**

證件類別	是否須辦簽證	可停留期限
BNO	不須	90 天
HKSAR	不須	90 天
香港 DI	須（親身辦理） 日本須有擔保人	按照領事館批出
台灣護照	不須	90 天
葡國護照	不須	90 天
澳門特區護照	不須	90 天
澳門特區旅遊証	須（親身辦理） 日本須有擔保人	按照領事館批出

※簽證附加文件：

（僱主）個人經濟證明副本

（僱員）個人經濟證明副本

（主婦）個人經濟證明副本（如出示配偶之經濟證明需連同結婚証書副本）

（退休人士）個人經濟證明副本

（公務員）個人經濟證明副本

（學生）持有有效學生手冊或學生証副本

※個人經濟證明只接受最近三個月內銀行存摺、定期存款單或銀行月結單其中一項

※基本上日本領事館要求申請人提交之經濟證明、存款須達 HKD\$20,000 以上，但對於存款未達到之申請人可交由公司嘗試，與否一律由日本領事館決定。